

114 學年度夏季學期暑修開課及學生選課行事曆(本校生適用)

一、作業時間：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#2127

作業項目	暑修		辦理時間	相關注意事項
	上期	下期		
開課排課	5/13(三) 至 5/19(二)	6/9(二) 至 6/12(五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本校學生參加暑修，應於開課排課期間先向開課單位（請參閱二、作業說明）申請登記暑修科目，並確認是否開課排課。排課結束後，將公告開課情形。
開課公告	5/20(三)	6/19(五)	依網路公告	開課情形請由本校 課程檢索系統 查詢，如有變動以系統為準。
現場選課	5/21(四) 至 5/25(一)	6/29(一) 至 7/1(三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採「現場選課」方式，現場選課地點專業科目請洽各系所，通識必選修、國文、英文等必修科目請洽開課單位，詳見「二、作業說明之科目及開課單位」。
停開公告	5/27(三)	7/3(五)	依網路公告	選課後人數未達開班規定(應屆 10 人或非應屆 20 人)則停開，公布在 註冊課務組網頁 ，如需改選其他科目，限於 加退選 辦理。
現場加退選	6/2(二) 至 6/3(三)	7/6(一) 至 7/7(二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1、採「現場選課」方式，現場選課地點專業科目請洽各系所，通識必選修、國文、英文等必修科目請洽開課單位，詳見「二、作業說明之科目及開課單位」。 2、 財務處將依加退選結果(上期 6/3、下期 7/7)核算應繳學分費，如欲退選，請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，逾期或繳費期間不得辦理。 3、加退選後人數未達開班數規定(應屆 10 人或非應屆 20 人)則停開，並公布 註冊課務組網頁 ，如需改選其他科目，限於 停開改選階段 辦理。
繳費完成選課	6/5(五) 至 6/10(三)	7/9(四) 至 7/13(一)	依銀行作業時間	1、繳費程序、方式及收費標準依財務處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(校內分機 2056、2057)。 2、 已繳費者始完成選課手續，繳費期限過後未繳費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選課資料；繳費後不得辦理改選、退選及退費。 3、若有已選科目欲放棄選課，請勿於本次進行繳費。
停開公告	6/17(三)	7/20(一)	依網路公告	繳費後人數未達開班規定(應屆 10 人或非應屆 20 人)則停開，並公布於 註冊課務組網頁 ，如因停開需改選或加選其他科目，限於停開改選階段辦理。
停開改選	6/17(三) 至 6/18(四)	7/20(一) 至 7/21(二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1、學生可至本校首頁中「在校學生」登入 MyFC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「選課資訊」「我的課表」選擇 114-3 或 114-4 學期核對選課結果，確認所選之科目。 2、改選、加選採「現場選課」方式，現場選課地點專業科目請洽各系所，通識必選修、國文、英文等必修科目請洽開課單位，詳見「二、作業說明之科目及開課單位」。
停開改選繳費	6/22(一) 至 6/23(二)	7/23(四) 至 7/27(一)	依銀行作業時間	1、繳費程序、方式及收費標準依財務處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(校內分機 2056、2057)。 2、 已繳費者始完成選課手續，繳費期限過後未繳費視同放棄，取消其選課資料；繳費後不得辦理改選、退選及退費。
選課確認	6/29(一)	7/30(四)	請自行至系統查詢	學生可至本校首頁中「在校學生」登入 MyFCU，點選「課程學習」「選課資訊」「我的課表」選擇 114-3 或 114-4 學期核對選課結果，確認所選之科目。
上課	7/1(三) 至 7/31(五)	8/3(一) 至 8/28(五)	依課表時間上課	1、上課前，請至課程檢索系統(http://service005.sds.fcu.edu.tw/)確認上課時間及教室。 2、請假及考試相關事項請洽詢任課教師。

二、作業說明

(一) 科目及開課單位：

科目	單位	地點	備註
專業必選修	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	各系辦公室	
大學英文 大學基礎英文、大學精進英文等	外語教學中心	資電館 1F	預計 6 月中下旬搬遷至人言大樓 8 樓
通識核心必修 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、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通識中心	人言大樓 10F	
中文思辨與表達	國語文教學中心	資電館 1F	預計 6 月中下旬搬遷至人言大樓 8 樓
微積分	微積分統籌課程辦公室	理學大樓 4F	
普通物理	普通物理統籌課程辦公室	工學館 2F	
體育課程	體育教學中心	體育館 1F	
校際選課	註冊課務組	資訊電機館 1F	

(二) 修習資格：

1、本校生：除休、退學生及已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不得修習夏季學期課程外，依各學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規定辦理，惟不得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。
未符合前述選課資格且已完成選課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外校生：選課方式請參閱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。

(三) 依 1010606_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會議紀錄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 101 學年度起 0 學分之課程暑修均收取 1 學分之學分費（軍訓、體育另依教育部收費規定辦理）。

(四) 辦理夏季學期暑修選課時，應按「逢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要點」及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等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